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30日分别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与监事、监事会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其他相关制度亦作出相应修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履职。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构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及取消监事、监事会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至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同步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逐项审议情况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反舞弊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1)至(5)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述治理制度全文。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与评估,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含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期限为1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国家关于中介机构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工作量的大小及工作开展复杂程度等相关因素确定。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2025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7)。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与评估,拟聘任和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1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5.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和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69号盐业大厦7层;
(5) 首席合伙人:王晖;
(6) 截至2024年末,和信拥有合伙人45名,注册会计师25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139名;
(7) 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30,16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1,68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9,238万元;
(8)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7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7,171.7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和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

和信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人员15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 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迟斐斐
签字注册会计师:迟斐斐、曹悦如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方微
迟斐斐女士,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没有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曹悦如女士,202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和信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刘方微女士,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和信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及级别相应的收费率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国家关于中介机构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工作量的大小及工作开展的复杂程度等相关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情况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已连续1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立信已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期末审计工作后更换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立信已连续1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为进一步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提升审计工作效率,确保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有序推进,经公司审慎研究与评估,拟聘任和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1年。

(三) 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和信、立信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风险管理及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及审计委员会对和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和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和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和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 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9日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登记起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议案1: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非董事职权提案	修订对照表/修订对照表
101	议案2: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提案	非董事职权提案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董事职权提案	作为拟变更的事项予以议案(5)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董事职权提案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非董事职权提案	
2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董事职权提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董事职权提案	
205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董事职权提案	
206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董事职权提案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董事职权提案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与评估,拟聘任和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1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5.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和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69号盐业大厦7层;
(5) 首席合伙人:王晖;
(6) 截至2024年末,和信拥有合伙人45名,注册会计师25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9名;
(7) 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30,16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1,68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9,238万元;
(8)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7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7,171.7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和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

和信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人员15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 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迟斐斐
签字注册会计师:迟斐斐、曹悦如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方微
迟斐斐女士,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没有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曹悦如女士,202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和信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刘方微女士,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和信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及级别相应的收费率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国家关于中介机构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工作量的大小及工作开展的复杂程度等相关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情况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已连续1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立信已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期末审计工作后更换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立信已连续1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为进一步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提升审计工作效率,确保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有序推进,经公司审慎研究与评估,拟聘任和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1年。

(三) 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和信、立信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风险管理及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及审计委员会对和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和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和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和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 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9日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登记起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议案1: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非董事职权提案	修订对照表/修订对照表
101	议案2: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提案	非董事职权提案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董事职权提案	作为拟变更的事项予以议案(5)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董事职权提案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非董事职权提案	
2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董事职权提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董事职权提案	
205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董事职权提案	
206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董事职权提案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董事职权提案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与评估,拟聘任和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1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5.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和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69号盐业大厦7层;
(5) 首席合伙人:王晖;
(6) 截至2024年末,和信拥有合伙人45名,注册会计师25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139名;
(7) 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30,16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1,68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9,238万元;
(8)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7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7,171.7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和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

和信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人员15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 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迟斐斐
签字注册会计师:迟斐斐、曹悦如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方微
迟斐斐女士,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没有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曹悦如女士,202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和信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刘方微女士,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和信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及级别相应的收费率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国家关于中介机构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工作量的大小及工作开展的复杂程度等相关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情况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已连续1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立信已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期末审计工作后更换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立信已连续1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为进一步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提升审计工作效率,确保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有序推进,经公司审慎研究与评估,拟聘任和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1年。

(三) 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和信、立信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